



研究院微信

2021 年第 16 期

(总第 221 期)

8 月 19 日印发

**BRI**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 双周决策观察

## 【特别关注】

“十四五”制造业规划透露区域发展深层逻辑

## 【部委动态】

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顶层文件出炉

工信部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 【地方新政】

北京发布重磅氢能政策

北京发行类 REITs 产品融资公共租赁住房

深圳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

“40 条”赋予临港新片区发展改革创新更大自主权

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设立

**BRI**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韩玉刚 马爱华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 【特别关注】

### “十四五”制造业规划透露区域发展深层逻辑

近期，上海、广东、重庆、天津、浙江等地“十四五”制造业规划密集出台。地方版制造业发展规划结合各地实际，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发展目标。各地制造业不断被提及背后，体现了区域经济转型发展的深层逻辑。

#### 逻辑一：稳比重——防止过早去工业化

多地“十四五”制造业规划明确保持或提升制造业产业增加值占比。其中，上海市提出，到2025年，保持与上海城市功能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比重，上海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应稳定在25%左右。浙江省提出，到2025年，全省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预期由2020年的32.7%提高至33.3%左右。广东省提出，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在30%以上……量化的规模和比重要求体现了各地稳住制造业比重的决心，其背后是我国经济过早去工业化的隐忧。

我国作为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当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制造业规模优势和产业链协同优势明显。然而，近年来，中国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持续下降。有资料显示，中国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已从2016年的32.45%持续下跌至2020年的26.18%。另一个较为直观的指标显示，“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我国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2010年的46.5%一路下跌至2020年的37.8%。

尽管伴随着产业升级和融合程度的提高，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边界相互延申和交融，从统计层面来讲存在一定的模糊。但与发达国家去工业化进程相比，中国的去工业化存在过早过快的特征。过早过快地去工业化将带来全要素生产率下降、就业困难、经济结构脱实向虚、产业升级缺乏支撑、经济抗风险能力下降等一系列问题。

从地方发展层面看，制造业比重持续降低将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背景下区域产业升级的最大掣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杨虎涛认为，当前，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虽然在表现形式上日益数字化、服务化，但却比互联网时代更加依赖于制造业基础，随着数字技术进入人工智能、云计算和云存储时代，对专用芯片、数据中心和数据传输设备的需求会进一步上升。

以杭州为例，尽管近年来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但依然存在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发展不平衡等结构性问题。数字经济领域的创新主要集中在生活服务领域，对智能制造业的牵引作用发挥不充分。杭州市第二产业占比已经从2010年的47.8%下降至29.9%，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周江勇曾说，制造业已经成为杭州经济发展中的最大短板。为此，杭州市全面实施“新制造业计划”。与传统制造业发展规划不同，“新制造业”最大的亮点体现在数字经济与制造业“双引擎”发展，即迎合新一代数字技术发展需求，稳步提升制造业基础，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 **逻辑二：重投资——打造高质量发展引擎**

当前，制造业投资提升成为拉动经济复苏的主要引擎。2021年上半年，在基建投资增速趋稳、地产投资有所走弱的情况下，制造业投资上升成为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力量。

进入二季度，制造业投资内部结构性分化趋势继续增强，电子信息、医药、航空等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成为支撑制造业投资复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从全国范围来看，进入2021年二季度，高技术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快速抬升，2021年6月高技术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高于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9.3个百分点。

地方层面，2021年上半年披露的经济半年报显示，多地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录得两位数正增长。例如，湖北省上半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1.7%，有力地支撑了区域经济复苏进程，成为疫后区域经济发展格局重塑的重要基础。粤开证券发布的研报认为，中部地区

前期布局的电子信息、医药等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兼之当地冶金基础较好，使得克服了湖北疫情“封省”2个月的影响，中部地区制造业投资份额逆势提升。

因此，区域经济层面，各地结合自身制造业基础和发展条件，将优化制造业投资结构、大力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突破口。

例如，上海提出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为引领，构建“3+6”新型产业体系，三大先导产业力争在2019年“上海方案”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倍增。“十四五”期间，广东计划安排约500亿元用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的落地。

此外，还将为战略性产业提供超过2.5万亿融资额度。重庆则以“内循环”为主要突破口，扩大制造业区域合作，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打造守信专业高效务实的投资目的地形象。明确产业导向、加强政策配套、承接产业转移……一系列组合拳背后体现了各地对于制造业投资的重视程度。

### **逻辑三：强协同——推进“补链固链强链”**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离不开区域内优势资源的互补和协同能力的提升。增强区域协同发展能力，才能推进区域内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促进产业链迈向高端”。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深圳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西安航空航天产业集群等，既是现代产业集群的代表，更是产业带动区域协同发展的缩影。

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征程上，既要加强核心城市带动作用，又要明确各自主攻方向，才能更好地发挥各个区域基础优势和产业优势。这一点在多地的“十四五”制造业规划均有体现，即更多

地从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条发展的角度去规划产业资源，明确各自产业链条定位和技术主攻方向，协调核心城市与区域内其他城市的关系。

加强核心城市的带动作用，形成合理的都市圈产业分布体系。例如，上海制造业“十四五”规划在汽车产业集群培育方面提出，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上海城市群，突破多类型整车产品，电堆、膜电极、双极板等关键零部件实现批量产业化，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推动长三角地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创新发展。上海在长三角地区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过程中主动明确了自身创新引领和示范应用的产业地位，有利于带动周边城市制造业布局，增进产业协同。

明确区域内核心城市主攻方向，实现错位协同发展。广东省制造业“十四五”规划一大亮点在于文件首次对全省21个城市培育发展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区域布局重要程度进行了星级标注。按照核心城市、重点城市和一般城市的标准对全省城市进行对应产业集群的标注定位，有利于引导产业资源聚集，促进各个城市错位发展。

在核心技术突破方面，引导核心城市集中力量错位攻关，防止一拥而上。比如，在芯片制造领域，引导广深错位发展：广州以硅基特色工艺晶圆代工线为核心，布局建设12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深圳定位28纳米及以下先进制造工艺和射频、功率、传感器、显示驱动等高端特色工艺，推动现有芯片制造生产线产能和技术水平提升。这一举措也为更多拥有“双核”或“多核”城市的区域制定规划和发展路径提供了有益探索。（新华财经 20210816）

## 【部委动态】

### 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顶层文件出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正式印发。《意见》从扩大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等7个方面提出25条举措。

在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方面，《意见》明确，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

在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方面，《意见》明确，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加快经费拨付进度，改进结余资金管理等。

在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方面，《意见》明确，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此次《意见》的出台，旨在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意见》的出台恰逢其时，最大的特色就是要顺应科研规律，进行制度创新，对于相关的科研工作，将起到短期和中长期的促进作用。例如，《意见》给予科研人员更多的自主权。实际上，科研活动本身就是具有创新创造力的活动，给科研人员自主权，能够根据不同领域创业的特点去安排资金使用，实现物尽其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此外，《意见》鼓励科研人员“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儿”，要形成支持科研工作的整个服务体系，这些举措都很精准。

在蒋震看来，《意见》出台后，下一步，还要跟踪评估执行情况，不断地完善和落地，这对于整体提升科研工作效能具有非常好的支撑和推动作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经济参考报 20210816）

## 工信部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分为“总体要求、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软件在线升级、加强产品管理、保障措施”共5个部分、11项内容，具体概括如下：

一是明确管理范围、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见》明确管理范围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车与X（车、路、人、云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意

见》明确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软件升级、功能安全和预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

二是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能力。在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方面，《意见》明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保护；建设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事件报告等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在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方面，企业应当建立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具备保障汽车电子电气系统、组件和功能免受网络威胁的技术措施，具备汽车网络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安全缺陷和漏洞等发现和处置技术条件，确保车辆及其功能处于被保护的状态，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依法依规落实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要求。

三是规范软件在线升级。《意见》明确企业生产具有在线升级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建立与汽车产品及升级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能力。企业实施在线升级活动前，应当确保汽车产品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升级涉及技术参数变更的，要求企业应提前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办理变更手续。要求在线升级活动保证产品生产一致性。明确未经审批，不得通过在线等软件升级方式新增或更新汽车自动驾驶功能。

四是加强产品管理。《意见》提出企业生产具有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明确告知车辆功能及性能限制、驾驶员职责、人机交互设备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条件等信息。企业生产具有组合驾驶辅助功能的汽车产品的，还应采取脱手检测等技术措施，保障驾驶员始终在执行相应的动态驾驶任务。企业生产具



有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产品的，应当确保汽车产品至少满足系统失效识别与安全响应、人机交互、数据记录、过程保障和模拟仿真等测试验证的要求。应当确保汽车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的时空信息服务，鼓励支持接受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信号。

五是完善保障措施。《意见》明确企业应当建立自查机制，发现产品存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安全、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安全等严重问题的，应当依法依规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有关机构做好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技术审查等工作，各地主管部门要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对《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快推动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驾驶辅助、自动驾驶等标准规范制修订，并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加强相关测试验证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技术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水平。

下一步，围绕《意见》落实，重点从以下四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组织宣贯。联合有关部门面向地方相关部门及汽车生产企业，详细解读和宣贯《意见》内容。二是进行自查。通过组织企业参照《意见》开展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在线升级自查，加快《意见》落实。三是细化要求。根据《意见》，进一步细化准入要求，加快关键标准制定，逐步探索准入管理。四是建立机制。与各部门、各地方做好衔接，推动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工作落实。

（上海证券报 20210812）

## 【地方新政】

### 北京发布重磅氢能政策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日发布的《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下称《方案》）提出，以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重

大示范工程为依托，2023年前，实现氢能技术创新“从1到10”的跨越，培育5-8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产业链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减少碳排放100万吨。

2025年前，具备氢能产业规模化推广基础，产业体系、配套设施相对完善，培育10-1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氢能产业关键部件与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成3-4家国际一流的产业研发创新平台，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1000亿元以上，减少碳排放200万吨。

### 统筹规划京津冀区域氢能产业布局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氢能产业相关企业、机构数量约150家，其中，氢能供应领域73家，燃料电池领域89家。2020年北京氢能产业实现产值约30亿元，总体处于中试到产业化过渡阶段。

《方案》阶段目标明确，2023年前在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加氢站及加油加氢合建站等灵活建设模式，力争建成37座加氢站，推广燃料电池汽车3000辆；分布式供能领域，在京津冀区域开展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耦合示范项目，推动在商业中心、数据中心、医院等场景分布式供电/热电联供的示范应用；开展绿氨、液氢、固态储供氢等前沿技术攻关，实现质子交换膜、压缩机等氢能产业链关键技术突破，全面降低终端应用成本超过30%。

2025年前在交通运输领域，探索更大规模加氢站建设的商业模式，力争完成新增37座加氢站建设，实现燃料电池汽车累计推广量突破1万辆；分布式供能领域，在京津冀范围探索更多应用场景供电、供热的商业化模式，建设“氢进万家”智慧能源示范社区，累计推广分布式发电系统装机规模10MW以上；建设绿氨、液氢、固态储供氢等应用示范项目，实现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材料及部件自主可控，经济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方案》关键在基于京津冀三地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致力协同打造氢能全产业链。”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综

合管理部主任孙浩天表示，《方案》不只针对交通领域，还拓展到建筑、化工等多个领域，在场内应用、分布式能源等都有探索。

### **率先实现 700W/kg 自主化燃料电池发动机商业化应用**

《方案》要求，聚焦制氢、储运、加注、燃料电池等产业链核心环节，推动基础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兼顾氢能产业关联技术，实现创新引领，促进技术的多元化与融合发展。

其中，重点突破膜、炭纸、催化剂、双极板、膜电极、氢气再循环泵、空压机等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部件批量制备技术，车用燃料电池安全监管保障技术，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技术。

根据《方案》，以京津冀地区联合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为引领，在国内率先实现 700W/kg 自主化燃料电池发动机的商业化应用，耐久性突破 25000 小时，整车经济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实现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从基础材料到关键部件 100%国产化替代。

为落实《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中打造氢能全场景示范应用工程的重点任务，北京近日已发布通知明确遴选支持一批氢能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方案。通过鼓励和支持各类产业主体积极参与，推动项目在北京市落地示范，通过先行先试、示范引领，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和新业态，在示范应用模式成熟后加快商业化推广，推动氢能有序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

### **多地出台政策发力氢能产业**

除了北京，河北省也专门印发了氢能产业专项规划。

在《河北省氢能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到 2022 年，氢能关键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基本实现自主化和批量化生产，氢能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50 亿元。到 2025 年，培育国内先进的企业 10-15 家，氢能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500 亿元。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到，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制氢加氢基础设施，推动氢燃料电池高性能电堆国产化，发展成套装备及关键材料配件，打造多渠道、多元化氢能供给体系。

其中，佛山依托南海区“广东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治、高明区“现代氢能有轨电车修造基地治和“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治氢能产业研发生产基地，加快新能源汽车制造、燃料电池系统、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制造和氢能汽车推广应用。

《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则提出，发挥工业副产氢气资源优势，以商用车为切入，积极引育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氢燃料电池堆、质子交换膜、继电器、车载供氢系统等关键领域企业，加强氢气制备、氢气储运等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研发，促进燃料电池汽车加速工程化、产业化应用。

各地持续政策加持氢能产业发展的同时，备受市场关注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评审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这其中，北京、上海等地被业内认为入选几率最大。（上海证券报 20210816）

## 北京发行类 REITs 产品融资公共租赁住房

2021年8月18日，北京保障房中心发行全国首单公共租赁住房类 REITs 产品——国开-北京保障房中心公租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北京金控集团担任统一协调人，北京保障房中心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底层资产为北京保障房中心持有的远洋沁山水公共租赁住房。

该专项计划发行总额4亿元，其中，优先级规模3.8亿元，次级规模0.2亿元，期限18（3+3+3+3+3+3）年，优先级证券评级为AAA。该专项计划发行时获得银行、公募基金等投资人踊跃认购，最终，本

期产品优先级票面利率 3.35%，创今年以来不动产资产证券化产品新低，创公租房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史以来最低。

目前中国经济已经进入较为典型的“存量时代”，存量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类 REITs 产品有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租房依靠自身现金流融资的能力。本次国开-北京保障房中心公租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全国首单公租房类 REITs 产品，得到了北京市政府和各单位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本次发行通过市场化方式创新使用直接融资工具、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提升了公租房资产依靠自身价值融资的空间，拓展了北京保障房中心创新融资渠道。同时，为公租房资产合法合规开展类 REITs 融资进行了有益探索，为公租房公募 REITs 的推动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北京商报 20210818）

## 深圳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

8月17日，国家发改委召开8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介绍，2020年10月，《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和首批授权事项清单向社会发布。试点实施以来，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指导，深圳市周密部署落实，各项改革顺利推进，过半任务陆续落地见效。

一是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国家有关部门、广东省积极推动相关事权下放，赋予深圳更多改革自主权，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权、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审发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设立和撤销权、占用林地省级审核权等权限已陆续下放到位。

二是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深圳探索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试行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改革，形成“单一用地性质的混合使用”“混合用地的混合使用”等多种土地要素利用模式。深圳证券

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试点等落地实施，全国首批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落户深圳。率先在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上破题。创新设置技术调查官，率先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三是制度创新成果正在形成。深圳稳步推进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新制定法规 17 部，修改 10 部，作出法规性决定 1 项，废止法规 4 部，26 个改革事项已纳入相关法规。挂牌成立全国首家个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深圳成为全国首个允许个人破产的城市。发布全国首个完整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体系。

孟玮表示，总的来看，深圳综合授权改革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改革的受益面不断扩大，“实施方案+授权清单”作为改革方式方法的全新探索，受到各方广泛认可和借鉴吸收，对全国以及其他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初步显现。（北京商报 20210817）

## “40 条”赋予临港新片区发展改革创新更大自主权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将迎揭牌两周年之际，《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自主创新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支持临港新片区在成立两周年的新起点上，推进新发展，实现新跨越。

本次《若干意见》共有 40 条具体措施，主要包括有针对性地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区域管理效能；构建开放型产业体系，提高经济规模和质量；推进现代化新城建设，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若干意见》聚焦“放管服”改革，在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特殊支持政策 50 条”提出的“证照分离”改革、“一网通办”和单一综合窗口建设等改革创新的基础上，更有针对性地深化商事制度创新、更加系统地推进行政服务效能提升。比如，率先开展“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先行先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深化推进商事主体登

记确认制，探索精简营业执照照面信息、简化登记注册申请材料、备案事项自主信息填报等。

聚焦临港新片区世界级、开放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应用场景为导向，重点提升产业政策精准度。比如，在智能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应用；在生物医药领域，率先建立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在人工智能领域，鼓励企业研发人工智能医疗辅助诊断软件系统等。

在内容充实方面，本次《若干意见》除了在原有人才、财税、金融、土地、产业、交通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支持政策外，又增加了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全域感知的智能物联专网，加快建设低碳发展示范区等新领域和新内容。在机制完善方面，建立健全管委会与相关区的协调机制，加强跨区域河道、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规划协调。

下一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将滚动出台支持临港新片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用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授权，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相关决定，加大法治保障力度，推动新片区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改革创新。

（文汇报 20210819）

## 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设立

近日，深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印发了《深圳国际仲裁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建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改革方案》，同意设立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开展证券及资本市场专业仲裁服务。这将是深圳在推进资本市场争议解决机制建设上的又一创新之举。

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深交所通过共建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打造中国资本市场纠纷解决高地，服务全面扩大开放新形势，支持资本市场进一步创新发展。（证券时报网 20210818）

# 双周决策观察

---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